

興義府志卷二十二目錄

學校志義學 社學附

興義府義學康熙義學 養正義學

興義縣義學

安南縣義學同仁義學 舊三義學

貞豐州義學新義學 舊義學

興義府社學康熙舊學

貞豐州社學永豐社學 册亨社學

雍正義學
新六義學

普安縣義學

城南義學
新二義學

册亨義學新義學 舊義學

安南縣社學明三社學

興義府志卷二十二

興義府知府張鏜纂修

學校志

義學社學附

義學與書院相表裏。有義學以端蒙養。有書院以教成材。而峩峩髦士。自濟濟興起矣。社學更所以輔義學者也。故附志焉。志義學。

興義府義學

康熙舊義學。即今府學。

張士佳建學碑云。明末安龍府學。詳改爲社學。迨教習苗童。即爲義學。

按明安龍府學。康熙中。改爲義學。即今之府學。是也。建學碑言。義

興義府志

卷二十二

義學

一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學教習苗童者。考學政全書云。康熙四十四年。議准貴州府州縣立義學。苗民子弟。願入學者。令送學。復設訓導躬親教誨。是時移普安縣訓導。駐南籠義學。教習苗童也。

雍正舊義學。在今府學內。知府王元烈建。

通志云。府義學。在學宮內。雍正十一年。知府王元烈建。

養正義學。道光五年。知府陳熙蕃建。

識略云。興義府。道光五年。設養正義學。有租穀以供脩脯。

按養正義學。知府陳熙蕃設。有海潮寺租。六十石。爲經費。

今義學凡六。四門四義學。舊設。西門內。義學一。城中央。義學一。知府張鏜捐建。

按今府城內。有義學六。其舊義學四。以海潮寺租。爲脩脯。道光二

十一年。知府朱德燧。捐增義學二。二十二年。知府張鏜詳大吏。舊四義學。有田租。足資經費。前署府朱德燧。捐增之二義學。無田租。慮事不能久。旋作旋輟。今定議于棉花肆內。歲撥息銀三十兩。與舊租。均分爲六義學。延師資。又月撥銀一兩。爲義學生背書獎賞。大吏批准存案。是時義學田租。壩外田租。額穀四十二石六斗。紅河地租。包穀十三石五斗。爲監理義學薪水。咸豐二年。因棉花肆利。嗇息銀無所出。知府張鏜。核查紅巖學地。向多侵占。至是悉爲釐復。于是又得地租四十石。亦撥爲義學經費。今壩外田租。額穀四十二石六斗。紅巖石。都計一百六十石有奇。皆分贍六義學。又舊四義學。皆借廟設學。學師。阿地河地租。仍爲監理義學薪水。又舊四義學。皆借廟設學。惟新建西門內。及城中央。二義學。皆知府張鏜。捐俸購地建。

興義縣義學。

興義府志

卷二十二

義學

二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按興義縣義學。舊設于馬神廟。昭忠祠。及城內田壩街厲壇。東門外場壩。今已久廢。籌經費而復設。是所望于賢有司。

普安縣義學

義學。在文廟左側。

通志云。普安縣義學。在文廟左側。康熙中建。

安南縣義學

同仁義學。在泮池上。康熙中設。今廢。

城南義學。在城南。康熙中設。今廢。

安南志云。同仁義學。在城中泮池上。先是康熙二十九年。知縣張文旂。建義學於泮池上。三十八年。典史署火。典史王毓奇。易基改建。既而典史署。及義學皆火。復各建於原基。後圯。四十四年。知縣

王珍改建。名曰同仁。奉

御書文教遐宣額於中。又別購地城南。建一義學。已而典史左安邦。又以署地易城南學地。尋皆燬于火。典史解大任。請復建于舊地。知縣范聖文許之。于是同仁義學。永定在泮池上。新建義學。永定在城南。

通志云。安南義學。康熙四十四年。知縣王珍建。雍正十二年。知縣陳以明捐修。

按康熙二義學。今皆廢。又考安南志。康熙時。有義學田。

安南志云。阿補黑田二區。在新化里十甲附近。普安縣屬馬乃地。乃康熙中。初改縣時。知縣張文旂。勸墾絕業。詳請作為義學師修脯。歷任因之。至雍正八年。奉查隱漏。悉令歸公。知縣何天衢。詳請

將此田。永作義學經費。大吏從之。

嘉慶中。知縣魏鈞。設義學三。今亦廢。

今有南北二義學。道光中。知縣尹思敬設。

按嘉慶十五年。知縣魏鈞。又設義學三。今亦廢。道光十八年。知縣尹思敬。又設南北二義學。借廟設學。撥補黑旂。河延寨租。六十三石。為修脯。

貞豐州義學

舊義學。雍正中建。在州城內。今廢。

通志云。州義學。在州城內。雍正八年。奉旨設立。

新義學三。道光中設。在州城東南西南三隅。

按道光二十年。知州周溶。設三義學于城之東西南三隅。勸士民捐金購田。以爲經費。

冊亨義學

舊義學。雍正中設。在南門內。

通志云。冊亨義學。在南門內。雍正八年。奉旨設立。

振德義學。道光中。州同陳毓書設。

按振德義學。道光十四年。州同陳毓書。設于舊之曾公祠。歲捐銀十兩。米四石。以贍義學師。後州同周湜。增捐銀十兩。今仍之。

興義府社學

舊社學。康熙中。設于今府學。久廢。

興義府志

卷二十二

社學

四

貴陽文通書局代印

張士佳建學碑云。明末安龍府學。張調鬻詳改爲社學。

按康熙中。通判張調鬻。詳改明安龍府學。爲社學。卽今之府學。是也。

安南縣社學

明社學三。今皆廢。

安南志云。社學三。一在安南衛治前。一在東門。一在南門。皆明巡按薛繼茂建。明末毀于流寇。惟故址存。

貞豐州社學

舊社學二。一在貞豐。一在冊亨。乾隆五年設。

學政全書云。乾隆五年。議准貴州永豐冊亨等六處。當設社師。立社學。於附近生員內。擇文行兼優者。令其教導。照例以六年爲期。

果能教導有成。文學日盛。將訓課之生。准作貢生。如三年無效。發回另行選擇。仍令地方官。不時稽察。至修建社學。該督飭地方官辦理。其社師。每年給修脯銀二十兩。于公費銀內動支。于該年冊內報銷。併令于學政按臨之日。將各學師生姓名。造冊申核。又按義學。于黔省尤重。考學政全書。康熙四十四年。議准黔省設義學。命訓導躬教。明年。又

御書文教遐宣額。

賜各義學。誠重之也。至社學。順治九年。命設。旋康熙二十五年。命查革。而雍正元年。又命設立。乾隆元年。又命黔省設立。五年。又命永豐冊享設立。乃十六年。又命汰。今各屬社學。大都皆廢。就其可考者。附志一二備考。

